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玖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圓金年半  
四元二圓圓金年年全  
角四元二圓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國立唐山工學院教授羅忠忱，在校連續任教達三十五年以上，經歷艱苦，成績優良，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教授服務該校三十餘年，忠勤不倦，教益宏多，抗戰期間，主持校政，幾度播遷，均能應付裕如，使復常軌，毅力熱忱，允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用示優異。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參事賀其鏊呈請辭職，賀其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樹勳為國立東北大學校長。此令。

珠江水利工程局局長楊華日呈請辭職，楊華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倫官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此令。

任命徐行爲糧食部秘書。此令。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黃德安另有任用，黃德安准免本職。此令。

派李由農爲福建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甘偉才着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北平市政府秘書長鄧繼禹呈請辭職，鄧繼禹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北平市政府參事許星園呈請辭職，許星園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青島市政府參事張敏之呈請辭職，張敏之准予免職。此令。

重慶市政府公用局局長吳華甫呈請辭職，吳華甫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奎炳署江蘇川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蘇泗陽縣縣長田德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家驥署江蘇泗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耐冰爲浙江崇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平湖縣縣長張木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治署浙江平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占先爲浙江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北枝江縣縣長吳盡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信業署湖北枝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錦華爲陝西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古浪縣縣長龐衍緒、署甘肅會川縣縣長張篤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慧慧署甘肅古浪縣縣長，王維垣署甘肅會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精儀爲廣東連南縣縣長，鍾正君爲廣東陽山縣縣長，謝靜山爲廣東佛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桐爲廣西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雲南曲溪縣縣長毛元秀、署雲南巧家縣縣長劉丙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軒署雲南曲溪縣縣長，龍沛署雲南巧家縣縣長，倪德馨署雲南曲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一民署察哈爾尚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綏遠托克托縣縣長張淑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怡署綏遠托克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孟慶耀、張壽爲天津市政府財政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郝迪民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孫健、吳仁政、夏紹其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安徽江西考銓處專員楊大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廣東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徐滌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北平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葉德祿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試用濟南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樹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統(一)字第八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八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九月三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三五零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三江縣民梁同炳等爲承領墾地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九月六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三六六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四川榮昌地方法院院長周質初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院長周質初撤職並

停止任用四年處分，除函達銜級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參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周寶初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卅七）六經字第三九六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補登）

令 各省市政府

查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據工商部擬送到院，提經本院第八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要點，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 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 要點

- 一、全國各地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非商人或非本業商人購買取締物品，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不得超過每人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屬於本業商人營業需要之物品，不得超過每年需要量四份之一（有季節性者除外），違者以囤積論，其應行取締之限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斟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之。
- 二、各地之工廠商號所存儲之成品及貨品，如不儘量供應市銷，或拾價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調整者，以居奇論。
- 三、全國各地之工廠商號購進及出售取締物品，應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生產量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重要物料）報由同業公會轉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查。
- 四、凡經行政院指定之重要都市，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倉庫檢查，其檢查辦法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視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及工商部備案。
- 五、前條以外各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令當地各倉棧按期列報倉棧存儲貨品所有人之姓名住址職業及所儲存貨品種類數量及存儲日期，必要時並得實施檢查。

六、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改為「並得科以金圓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七、執行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部會署令

## 農林部代電

設糧字第一九〇二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各糧增省省政府公鑒 本部為應戡亂建國需要，充裕軍糧民食，減少食糧入口漏卮，尤側重缺糧都市之糧食供應起見，特加強糧食增產工作，期能於五年內自給自足，當擬具計劃，於三十六年各奉准後，準備本年春開始實施，半年來幸賴各省通力合作，雖在災害交加之下，若干地區仍能達成預期效果。除經分電切實估計上半年成效，加強秋冬增產，并擬具來年計劃外，惟查各省市縣糧增經費過少，實為糧增工作主要困難之一，茲屆三十八年度概算編製之初，務請針對實際需要，寬列省級與修小型農田水利、復耕熟荒、推廣良種、防治病蟲、增施肥料、修建農倉等科目數字，尤應側重各種增產經費，仍照本年度分配原則，屆時配撥，即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告為荷。農林部設糧卅七申魚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所	請緝機關	備考
黃利男	男					妨害及占侵	由		龍安	廣東	廣東	
麥六妹	女					妨害及占侵	由		龍安	廣東	廣東	
陳蘇同	同					妨害及占侵	由		龍安	廣東	廣東	

黃恆女

黃亞倫男

鍾繼安同

鍾金堂同

鍾福元同

林志君同

林先英同

何松同

陳耀先同

謝佳境同

梁仙根同

白拱辰

（又名同豐

鉅垣）

沈德昭同

呂文貴同

彥惠同

羅學文同

由自害妨  
庭家及由自害妨  
亡逃  
英德  
廣東  
高檢

由自害妨  
同  
義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為有效。不合，該地既為原告歷年占有，始終未曾放棄，自應維持現狀，潘姓搶墾，已極不合，乃復以官荒請領，而廣西省政府竟予照准，無非根據此違法之判決，再訴願決定復認其領墾有效，均屬違誤。(三)按廣西省官荒承墾規則第六條規定，同一地段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准請領在先者承領，在潘姓未請領系爭地段時，原告已先向三江縣政府請領墾植，尙有三江縣政府第九零號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及查勘費執照收據等文件證明，而潘姓請領則在後，雖三江縣政府不為原告轉呈省政府，然優先權固在原告，而不在于潘姓，况地非官荒，潘姓所云執照，又遲遲不能繳驗，再訴願決定維持原決定，實屬不平。(四)原決定謂潘姓領墾面積，當限於墾植完成之地段，究竟領墾範圍如何，自非由潘姓向司法機關追回執照呈驗，實無法斷定等語，查執照有無本不問，假定為有，已屬臆斷，而又未查明內容，即含糊論述，判令暫歸潘姓管業收益，其不確定可知，原決定既誤，再訴願決定不予撤銷，奚得謂為合法。(五)按行政法院三十一年第三九號判例，行政官署為放領官產與承領人有發生爭執者，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潘姓認系爭地段有領墾權，對三江縣政府處分歸公不服而訴願，應屬於私權之爭執，原決定不令其向縣司法處訴請解決，乃以決定判歸潘姓，再訴願決定仍之一誤再誤，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系爭之山場，自前清光緒年間即經潘梁兩姓涉訟，迨民國二十二年經三江縣政府及廣西高一分院先後判決，其業權早經確定，斷非當事人任何一造所得混爭，查原判主文第一二兩項已無問題，惟第三項所認定之官荒發生爭執而已，梁同炳等對於該荒地並未取得承墾權，其引用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實屬誤解，又三江縣政府判決明言為荒地及新開地段，則該民等並無和平占有之事實已可概見，其引用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亦屬不當。(二)系爭山場荒地及新開地段，係屬官荒，非潘梁二姓所有，經三江縣政府及高一分院判決確定已無疑義，惟據歸縣立第二小學管業一節，經高一分院認為屬於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應併為裁判，則此節不能認為確定，亦甚明顯，本府以該地既屬官荒，潘姓已合法取得承墾權，仍准其管業收益，不得謂為不當。(三)據三江縣政府答辯稱，梁同金等請領荒地，經鍾前縣長以該處除潘姓墾植成林之地，經呈准換領執照外，其餘所剩荒地，及潘姓已墾未種之上香泉沖及下香泉沖約十一畝，歸梁姓請領，呈奉省府核准令飭遵章依限辦理，如違即將該地收回，另行發放在案，詎梁姓既不按照領墾手續依限請領，又不遵令償還潘姓所墾之工價，乃其自棄權利等語，則是縣政府並非不為轉呈，乃其自甘放棄，更何優先權之可言。(四)系爭荒地既經判決係屬官荒，自應由本府發放方為有效，潘姓既已依照承墾規則呈報轉省取得領墾執照，有

縣卷可查，當本府決定時，該項領墾執照，因存在司法機關，尙未發回，但既有該縣司法處所具之證明書據以證明，而本府卷宗亦因疏散遺失無從查考，祇就其領墾時本府指飭各點內有潘姓既已墾植完成，姑准補行請領之語，是其請領面積當係限於墾植完成之地，惟究竟領墾範圍如何，自應俟潘姓向司法機關追回執照呈驗，方能斷定，故本府決定在未驗明執照前，僅使潘姓就其已經墾植之地暫為管業收益，不得另新墾植，業於理由欄內詳細敘述在案，現上項領墾執照，業據潘姓向司法機關領回繳呈本府，經將所附影片令發三江縣政府照辦，所有潘姓領墾範圍即可就墾照勘定。(五)系爭之地既經法院判決，確認為官荒，按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不必再由司法機關審判，而本府核准潘姓領墾純係一種行政上關於官荒發給之處分，並不屬於司法案件，原呈所引行政院判例實屬誤會，總之系爭之官荒既經本府照章發給，該梁姓又未取得承墾權，乃於潘姓合法領墾後已逾十年之久，復以空言主張其所有權，殊難認為有理由等語。

理由 按行政機關代表國庫放領官產係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不能視為行政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人民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私法，或主張應由其優先承領，除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外，均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得適用訴願程序，本件原告與潘定尊等爭管都錦溪口山場涉訟多年，於民國二十二年經兼理司法之三江縣政府及廣西高一分院初審判決確定，其確認為官荒地，經三江縣政府呈奉省政府核准分飭潘梁二姓分別領墾，乃潘姓遵照領墾程序呈經縣政府轉奉省政府核准給照，而原告得領之地不遵照領墾程序依限請領，省政府遂將其得領之地一併准由潘姓領墾，此本廣西省政府與承領人間之契約行為，迨三十五年間三江縣政府查照上述判決舊案，以真代電將官荒撥歸縣立初級中學，潘定尊等以所撥官荒業經領墾有案，對此處分不服，依照上開說明，本府應向普通司法機關訴請核辦，乃誤向廣西省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決定未指示其依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而為實體上之論斷，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主張系爭地段為其占管多年之私產，且謂請領在潘姓之先，再訴願決定未從程序上糾正，仍維持訴願決定，於法均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所持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之理由，不無可採。

住四川合江地方院 年五十二歲 浙江諸暨人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寶初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緣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辦理槍殺張壁川之現行犯趙純墨一案，於同月三十日羈押，經原審檢察官偵查終結，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提起公訴後，當由該院院長周寶初主辦，未經提訊一次，即據該院看守所所長朱冰報告病重，於同月十七日將該趙純墨交保釋出，嗣後數度到案，該院長竟不查明是否患病未愈，仍交原保，不予收押，且置成都行營另案電飭解送之令於不顧，致案懸年餘未決，迨至三十五年十月，該案改派推事鄧先偉承辦，始將趙純墨傳案，判處無期徒刑收押，旋據該犯申請上訴，於解送中，又復因病由該院長停止羈押，當時既無保證金，又不當庭交保，遂致潛逃無踪，而保人戴禮堂亦否認有承保之事，同年七月十七日調查，又稱傳聞不實，此項事實，經四川高十分院一再查明屬實，呈報四川高等法院，同院以該周寶初重大失職，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周寶初辦理趙純墨殺人案件徇情庇縱各情，既據四川高十分院一再查明屬實，事實自極明顯，該被告懲戒人申辯意旨，無非謂初次交保會經詢問數度到案，仍交原保，並非失職，成都行營電飭解送曾有電復，並未置之不理，最後上訴中交保，係據鄧劉二推事簽呈辦理，而戴禮堂之退保，責任在查保人，與寶初不涉，至於照轉淹斃情事，亦由鄧推事主辦，與寶初無涉云云，雖其所稱最後交保係根據鄧劉二推事簽呈一點，核與所附證件尚屬相符，然查鄧劉二推事此項簽呈，原係根據與院長共同查監之結果，其為受該被告懲戒人意思之影響，至為顯然，而照轉淹斃不究事實，要屬異常疏忽，姑無論是否仍由鄧推事主辦，該被告懲戒人辦理此案，總觀前後情節，其為違法失職，無可諱言，殊應負懲戒法上重大之責任。

綜上論斷，本案被告懲戒人周寶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竣，除外交官、領事官一類考試初試應俟口試舉行後另案辦理外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周寶初 前四川榮昌地方法院院長 男

其餘各項考試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定，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二百一十八名

一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十一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陳林煥(杭)

中等三十名

第二名陸定國(京) 第三名洪仁存(京) 第四名林鏡藩(臺)

第五名張華威(京) 第六名李連保(湘) 第七名張澄清(西)

第八名楊宗誠(京) 第九名韓作鑫(杭) 第十名史玉豐(京)

第十一名魯漢屏(平) 第十二名許劍文(京) 第十三名陳再琛(臺)

第十四名張達聰(京) 第十五名陳承煜(臺) 第十六名郭公武(京)

第十七名高文煊(杭) 第十八名嚴鏡清(京) 第十九名湯中珪(京)

第二十名傅敏中(臺) 第二十一名楊世新(皖) 第二十二名方宗璣(京)

第二十三名岑光義(平) 第二十四名甘克勤(杭) 第二十五名馬立武(平)

第二十六名王文林(京) 第二十七名葉大器(杭) 第二十八名趙繼璧(臺)

第二十九名張肅(皖) 第三十名石天柱(京) 第三十一名王典濤(京)

二 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溫新徽(京) 第二名陳明彩(京) 第三名胡涇亨(杭)

三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十九名

中等三十八名

第一名謝晉軒(京) 第二名王德基(京) 第三名項端言(京)

第四名王運成(蓉) 第五名陳德崇(皖) 第六名汪宗啓(京)

第七名劉祖讓(蘭) 第八名吳岳鍾(杭) 第九名徐增燮(京)

第十名湯從伊(京) 第十一名易光端(湘) 第十二名周孝榮(京)

第十三名楊映綠(京) 第十四名徐元海(蓉) 第十五名雷飛龍(臺)

第十六名龔正中(京) 第十七名姚蒸民(京) 第十八名王襄平(臺)

第十九名陳一元(京) 第二十名孫紀助(京) 第二十一名陳慶(京)

第二十二名劉星榮(湘) 第二十三名王靜之(杭) 第二十四名李定一(蓉)

第二十五名馮鍾恆(京) 第二十六名吳道周(蓉) 第二十七名周漢光(京)

第二十八名岳照(蓉) 第二十九名文炎(臺) 第三十名費海濤(京)

第三十一名葉鴻基(京) 第三十二名陳德樞(京) 第三十三名袁鴻業(杭)

第三十四名朱舜章(杭) 第三十五名葉世良(京) 第三十六名饒敏卿(京)

第三十七名蔣嘉華(京) 第三十八名鄒屏卿(京)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四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一名

中等四十一名

第一名葉振文(臺) 第二名賈雨森(京) 第三名王沐(平)

第四名周貞亮(京) 第五名戴伯淳(湘) 第六名王家葵(京)

第七名黃吉棠(穗) 第八名周英(京) 第九名楊崇堅(杭)

第十名劉大年(湘) 第十一名蕭鏡庭(京) 第十二名王乃更(杭)

第十三名丁士行(京) 第十四名劉寶(昆) 第十五名黃綱浦(湘)

第十六名畢德實(西) 第十七名李韶生(穗) 第十八名林成(京)

第十九名莊立羣(杭) 第二十名洪天珩(京) 第二十一名王迺俊(臺)

第二十二名林振坦(京) 第二十三名周開慧(湘) 第二十四名徐昭(西)

第二十五名農進賢(穗) 第二十六名葉傳帖(蓉) 第二十七名金懷禮(昆)

第二十八名張朝珍(杭) 第二十九名羅廷芳(平) 第三十名錢學淳(京)

第三十一名朱寶錫(京) 第三十二名胡楨(杭) 第三十三名周乃德(京)

第三十四名方棠(平) 第三十五名曾左(蓉) 第三十六名齊達(平)

第三十七名朱連祥(平) 第三十八名李叔文(杭) 第三十九名羅祝民(杭)

第四十名許盛燮(湘) 第四十一名沈延齡(杭)

五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八名

中等四十七名

第一名李陽生(穗) 第二名楊濟閩(湘) 第三名曾子風(蓉)

第四名錢彰祿(京) 第五名左貽(湘) 第六名黃騰齡(京)

第七名陳薰泰(京) 第八名萬漢鍾(京) 第九名戴之煜(京)

第十名劉啓熹(京) 第十一名尹明德(蓉) 第十二名蕭選文(京)

第十三名劉景福(湘) 第十四名董秉鈞(杭) 第十五名王永久(蘭)

第十六名邵常璫(杭) 第十七名桂廷芳(杭) 第十八名趙宗胤(蓉)

第十九名任仲泉(臺) 第二十名王俊南(京) 第二十一名鄭德璋(穗)

第二十二名張希仁(蘭) 第二十三名張介麟(湘) 第二十四名鄧子基(京)

第二十五名朱崇熹(京) 第二十六名張學林(京) 第二十七名李樹仁(蓉)

第二十八名鍾爾福(湘) 第二十九名賴元奇(京) 第三十名廖品尊(蓉)

第三十一名吳存權(蓉) 第三十二名傅佑榮(蓉) 第三十三名蔣宗祺(湘)

第三十四名程鶴軒(湘) 第三十五名楊英(蓉) 第三十六名陳貽謀(湘)

第三十七名曹國淦(京) 第三十八名黃克鏞(杭) 第三十九名李作述(穗)

第四十名李正華(杭) 第四十一名李祖舜(蓉) 第四十二名馮啓鏞(蓉)

第四十三名黃炎(湘) 第四十四名陳楚菊(京) 第四十五名應非循(杭)

第四十六名梁振海(京) 第四十七名陳立鸞(京)

依照高等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首都普通

六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七名

中等七名

第一名舒德君(京) 第二名鄭立民(京) 第三名鄒振家(湘)

第四名楊中美(湘) 第五名張正祥(京) 第六名李前端(京)

第七名何任右(平)

七 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八名

中等八名

第一名魏德良(京) 第二名汪衛戡(蓉) 第三名凌楚璋(京)

第四名李智明(杭) 第五名樊培度(杭) 第六名王開文(杭)

第七名李隆緒(蓉) 第八名胡文惠(穗)

八 建設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一名

衛生工程科一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顧子聰(臺)

氣象科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江愛良(平)

機械工程科六名

中等六名

第一名林其廣(湘) 第二名謝子樸(杭) 第三名鄭衍宇(臺)

第四名鄭雷孫(臺) 第五名李毓璠(平) 第六名劉華(臺)

農藝園藝科一十二名

中等一十二名

第一名崔繼林(京) 第二名孫仁清(杭) 第三名周芳雄(蓉)

第四名郭彬祺(皖) 第五名林景明(臺) 第六名徐志明(京)

第七名楊義德(蓉) 第八名劉存信(昆) 第九名郭昌耀(平)

第十名何明遠(京) 第十一名周文衡(臺) 第十二名朱紹琳(京)

森林科四名

中等四名

第一名楊延賦(京) 第二名林維治(臺) 第三名周陸勳(京)

第四名廖昇(湘)

水利工程科五名

中等五名

第一名郭起光(湘) 第二名張孔衢(京) 第三名鄭育時(臺)

第四名陳志厚(京) 第五名丁君松(湘)

土木工程科七名

中等七名

第一名劉桂生(京) 第二名沈坤卿(京) 第三名姚佐周(杭)

第四名談松曦(京) 第五名范廣居(京) 第六名潘世達(京)

第七名陳自立(湘)

畜牧獸醫科二名

中等二名

第一名樊國璋(蘭) 第二名王潛淵(平)

電機工程科三名

中華 民國 三十七年 九月 十日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本會兼辦之三十七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卷，業經評閱完竣，各項考試應考人總  
成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定，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  
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 開

三十七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  
試及格人員四十名

一 衛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優等一名

二 機械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六名

第一名林其廣(湘) 第二名謝子樸(杭) 第三名鄭衍孚(臺)  
第四名鄭雷孫(臺) 第五名李毓璠(平) 第六名劉華(臺)

三 農藝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八名  
中等八名

第一名崔繼林(京) 第二名孫仁清(杭) 第三名郭彬祺(皖)  
第四名徐志明(京) 第五名楊義德(蓉) 第六名何明遠(京)  
第七名周文衡(臺) 第八名朱紹琳(京)

四 森林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中等四名

第一名楊延賦(京) 第二名林維治(臺) 第三名周陞勳(京)  
第四名廖昇(湘)

五 水利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五名  
中等五名

第一名郭起光(湘) 第二名張孔衢(京) 第三名鄭育時(臺)  
第四名陳志厚(京) 第五名丁君松(湘)

六 園藝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中等四名

第一名周芳雄(蓉) 第二名林景明(臺) 第三名劉存信(昆)  
第四名郭昌耀(平)

七 土木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中等七名

第一名劉桂生(京) 第二名沈堪卿(京) 第三名姚佐周(杭)

第四名談松曦(京) 第五名范廣居(京) 第六名潘世達(京)  
第七名陳自立(湘)

八 畜牧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中等一名

九 電機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第一名孫慶會(臺) 第二名吳逸瀚(京) 第三名何續榮(昆)  
十 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王潛淵(平)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九月 十日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為

榜示事，查本會兼辦之三十七年第一次首都普通考試卷，業  
經評閱完竣，各項考試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  
查決定，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  
體週知。此佈。

計 開

三十七年第一次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九十五名

優等一名

第一名蔣浩

第二名方聯翹 第三名鄧光祥 第四名王 聖  
第五名胡信民 第六名潘劍霞 第七名孔馨逸  
第八名孔昭霖 第九名沈學俠 第十名任 偉  
第十一名徐惟均 第十二名許傳章 第十三名東有為  
第十四名黃開雲 第十五名陳醒民 第十六名石榴奇  
第十七名何京秋 第十八名宋永行 第十九名劉秉彝  
第二十名孟廣樓 第二十一名盛悟生 第二十二名盧慶龍  
第二十三名黃開林 第二十四名周龍聲 第二十五名章綺琴  
第二十六名謝名展 第二十七名張永煜 第二十八名龔仁禮  
第二十九名溫立閣 第三十名汪雅叔 第三十一名唐銘之  
第三十二名吳 方 第三十三名朱才鼎 第三十四名耿殿森  
第三十五名林維權 第三十六名程運宇 第三十七名錢啓超  
第三十八名顧 華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韓子源

二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三名  
中等三十三名

第一名張季良 第二名蔡志誠 第三名劉忠宏  
第四名朱振東 第五名曹重榮 第六名陳潤稀  
第七名謝子文 第八名唐福長 第九名楊華同  
第十名王從潔 第十一名那曦如 第十二名高憲鴻  
第十三名許 傳 第十四名鄧昭望 第十五名譚敬夫  
第十六名王忠豪 第十七名高樹華 第十八名趙天運  
第十九名周逸人 第二十名徐鵬飛 第二十一名孫維華  
第二十二名鄧志學 第二十三名李 藩 第二十四名文學誠  
第二十五名周曉暉 第二十六名龍興劍 第二十七名劉步賢  
第二十八名陳 淵 第二十九名陳子元 第三十名敖濟康  
第三十一名杜業儒 第三十二名董文慶 第三十三名華一中

三 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十三名  
中等十三名

第一名汪 真 第二名郭耀華 第三名程君說  
第四名黃敬華 第五名華緒熊 第六名余自良  
第七名鍾 正 第八名王傳生 第九名潘世熾  
第十名曹文若 第十一名孔凡照 第十二名周雲鄉  
第十三名包蔭荃

四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中等四名

第一名劉勵中 第二名吳光新 第三名鄧國光  
第四名高之震

五 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中等一名

第一名薛國瑛

六 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中等二名

第一名黃致平 第二名戴學穎

七 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電機工程科一名

第一名張茂樵

中等一名

森林科二名

第一名夏維林 第二名戴壯久

中等二名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九月 十日

典試委員長 張忠道

日